

明代文献学家司马泰及其弟司马嵩墓志考释

邵磊

内容摘要:明代文献学家司马泰夙以清正廉明而为时流倾慕,但传世文献对他的记载却甚为简略。南京出土许穀所撰司马泰墓志与司马泰为其弟司马嵩所撰墓志,在补正司马泰家族背景、家族成员的组成、特别是司马泰诸兄弟的名讳及其由来、司马泰的生平事迹诸方面,都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司马泰 司马嵩 墓志 许穀

一、司马泰墓志与司马嵩墓志的发现与著录

20世纪90年代末,南京市文物研究所曾对南京民间的古代墓志及其他石刻艺术品进行过一次摸底调查,后经南京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对调查发现的几乎所有古代墓志与大部分石刻文物皆予以征集,而明代文献学家司马泰及其昆弟司马嵩两人的墓志是其中尤为引人瞩目的两种。

司马泰,字鲁瞻,号西虹,晚号龙广山人。嘉靖二年(1523)进士,授南京云南道监察御史,尝疏论给事中陈洸、太监崔文置于理,宪度肃然。所上留都军民利害七事,尤称切要。出知怀庆、嘉兴、济南,皆有惠政。勘鲁府讞奏事,十日而决,特诏奖之。致仕归南都,筑“怀洛园”,与名士为诗会,并以编纂著述终其生,可惜多数已然佚失无存^①。唯所辑《骚坛白战录》一卷,现存清劳氏丹铅精舍抄本,藏国家图书馆。此外,作为明代重要的出版家,司马泰还刊刻了大量图书,诸如嘉靖十五年(1536)刊明人王廷相撰《内台集》四卷、嘉靖十六年(1537)刊张经撰《半洲稿》四卷、莫旦撰《大明一统赋》三卷、嘉靖十七年(1538)

①路鸿休撰:《明代帝里人文略》卷十四,清道光庚戌(1850)夏五月甘氏津逮楼集印本。陈作霖纂:《金陵通传》卷十四《许、沈、司马传》,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据清光绪三十年(1904)刊本影印,1970年,第一册,第397-399页。下引两书资料出处均同此,不再一一出注。

刊边贡撰《边华泉集》八卷等^①。平生藏书宏富,有汗牛充栋之誉,且不乏苏东坡《论语解》钞四卷本这样的珍本秘笈^②。然而,《明史》并未立传。故此两方墓志的出土,对于揭示司马泰的生平及其家族史事,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值得珍视。

2014年底,故宫博物院与南京市博物馆合编的《新中国出土墓志·江苏(贰)南京》一书(包括《图版册》与《释文册》两册),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司马泰、司马嵩昆仲的墓志分别著录于该书第254号与241号,但《释文册》存录的两志释文^③,经与司马泰、司马嵩昆仲墓志原石拓本逐字校读,却发现了不少疏漏错舛。凡此种种,都影响了对志文内容的准确理解。

如《释文册》所录司马泰墓志,第11行“顾□远有日,法宜有铭”,细辨原拓,阙文为“即”字,意谓传主辞世已有时日,依理当备办墓志铭之事宜。

第19、20行“即古称霜雕铁面”,“霜雕”不辞,细辨原拓,“霜”实为“皂”字之误。“皂雕”谓黑色大型猛禽,《醒世恒言·勘皮靴单证二郎神》刻画众衙役在开封府二郎神庙设伏,一举擒获装神弄鬼淫侮宋徽宗韩妃的孙神通之际,有云:“浑似皂雕追紫燕,真如猛虎啖羊羔。”^④墓志以“皂雕”与“铁面”匹配,是以彰昭司马泰嫉恶如仇,为官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之意。

第29、30行“司马□去官,使名郡失一良吏”,阙文为“公”字。

第32行“动有述作,多勒实纪,信可备国史之选”,其“多勒实纪”与“信”应连属,“纪”后逗号应移至“信”后,故原文当断为“动有述作,多勒实纪信,可备国史之选”。

第39行“所著书多不可纪,如《□明文献类编》、如《□□百录》”,其中,《□明文献类编》阙文为“皇”字、《□□百录》阙文为“视履”二字。

第41行“□持不群”,阙文为“介”字;“□梯□昭”,“梯”前阙文为“恺”字。

第42行“有美乎坞”,“乎坞”不文,细辨原拓,“乎”乃“牛”字之误,是谓牛眠吉地,即利子孙的茔域吉兆,语出东晋名臣陶侃微时寻牛而卜牛眠之地葬父事^⑤。

再如《释文册》所录司马嵩墓志,第3、4行“颜悴力疲,若不能运其体”,细辨原拓,“其”实为“形”字之误。

第4、5行“余再调济南,奉母携华弟东来,恒、嵩俱送之,经上谷舍泪别去”,

①赵国璋主编:《江苏艺文志·南京卷》,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7、248页。

②顾起元撰,谭棣华、陈稼禾点校:《客座赘语》卷八,中华书局《历代史料笔记丛刊》本,1987年,第253页。

③司马泰墓志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江苏(贰)南京》《释文册》第222-223页,司马嵩墓志录文见同书《释文册》第205-206页。

④冯梦龙编,顾学颉校注:《醒世恒言》第十三卷《勘皮靴单证二郎神》,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272页。

⑤《晋书》卷五八《周访传附周光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1586页。

此处志文谓司马泰自南京赴任济南知府事,则何须取道位居燕北之地的“上谷”?细辨原拓,可知“经”实为“江”字之误,“江上”应属前,而“谷”实为“各”字之误,“舍”实为“含”字之误,故原句应断为“余再调济南,奉母携华弟东来,恒、嵩俱送之江上,各含泪别去”。

第6行“今年丙申秋八月三日,日将晏”,“晏”实为“夕”字之误。

第21行为司马嵩“生男一,□,甫三岁,先天”,阙文为“价”字,当系司马嵩之子的名讳;“甫三岁”之“岁”,原文作“晬”,不宜迳改为“岁”。

第23行“幽兰□□□□□缺□□□□□不□同□大化□茫□将焉讣”,计有13字未能释出而作阙文,亦未能断句。细辨原拓,此句属墓志铭辞,当断为“幽兰易折,美瑾易缺。吁嗟吾弟,不幸同辙。大化茫茫,尤将焉讣”。

第24行共存11字,《释文册》未能释出而尽皆付以阙文,并将此部分未释出的内容误认为是墓志铭辞的组成部分。细辨原拓,此11字实为“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山东”,与墓志最后两行的“济南行知府前监察御史兄西虹司马泰撰”17字相承接,属司马嵩的兄长、亦即司马嵩墓志作者司马泰题名的一部分。

二、司马泰家族的流徙

司马泰家世业医,曾祖司马勋、祖司马震(字元亨)、父司马隆(字季平)皆工岐黄之术。而其始祖则被追溯到了北宋名相、赠温国文正公的司马光,墓志所谓“其先夏人,系出宋温国文正公之裔”验证了这一记述。家族谱系,往往附骥名贤,此其一例。甚至司马泰退居后即有“筑园种树,名曰‘怀洛’,不忘始也”的标榜,也不无刻意攀附司马光曾长居洛阳编撰史学巨著《资治通鉴》的意蕴。

墓志继云司马泰家族“后徙咸宁。洪武初,再徙金陵,因占籍南京锦衣卫,遂家焉”,述及司马泰家族在明初及其以前的迁转经历,揭示出其先世之所以最终落籍南京,乃是明太祖朱元璋定鼎南京后大肆驱旧民置云南、徙外户实京师的大背景使然。据《明实录》记载,明洪武年间南京大规模的人口入迁大致有两次,一次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七月庚子,徙天下富民五千三百户实京师^①;另一次是洪武二十八年(1395)十一月甲子,诏徙直隶苏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使司所属府、州、县民二万户赴京,占籍于上元、江宁二县,以充各仓夫役,名曰“仓脚夫”^②。不过,司马泰家族徙金陵既是“洪武初”,则未必与上述洪武中后期的两次人口入迁有关,毕竟洪武年间移徙各地人口填实京师固非寥寥数次,相反,从洪武初年开始直至永乐初,一直都有隶籍于各卫所、太医院、钦天监的移民家庭陆续迁入南京^③。因此,司马泰家族很可能即是洪武

①《明太祖实录》卷二一〇,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第3128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甲子,第3527、3528页。

③程三省修、李登等纂:《万历》《上元县志》卷一〇《人物二》,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刊本。

十八年(1385)六月移“天下府州县金民丁充力士者万四千二百余人至京”之际徙居南京的。这批充力士户的移民家庭至京师后即“命增置锦衣卫中左、中右、中前、中后、中中、后后六千户所分领之,余以隶旗手卫”^①。这也是与墓志中关于司马泰家族再徙金陵“因占籍南京锦衣卫”的记载相契合的。

司马泰家族“再徙金陵”前一度徙居咸宁,在济南名胜趵突泉观澜亭前现存明嘉靖年间所立山东巡抚胡纘宗书“趵突泉”三字大石碑上,也署记有“嘉靖十六年端日济南知府咸宁司马泰立”的题名,此亦司马泰曾居咸宁并自视为咸宁人氏之明证。明初,武昌府与西安府辖下皆有咸宁县,据《明代帝里人文略》卷十四所述:司马泰父司马隆“其上世陝之咸宁人也”。此外《金陵通传》卷十四亦云:“司马隆字季平,其先自陝西迁南京,遂为上元人。”皆明载司马泰家族曾居之咸宁为西安府辖下的咸宁县。有关研究表明,明初徙实京师人口的地缘构成并未限于南直隶与浙江一带,也包括塞外、北平、河南、山东、江西、湖广、四川、福建、广东等地^②,但并未明确涉及陕西地区,而司马泰家族既由陕西咸宁“再徙金陵”,则无疑拓展了学术界关于洪武年间徙实京师的移民地域的认识。

三、司马泰的家族成员

1. 司马泰的先世

墓志称司马泰家族“洪武初,再徙金陵,因占籍南京锦衣卫”,可知司马泰家族迁居南京即隶籍卫所,此即[万历]《上元县志》所谓“我太祖开基,取天下豪右聚之京师,分隶诸司各卫,而所居者实县境也。今贤哲之生,殆倍于邑人”^③。据《明代帝里人文略》卷十四所述“先生(司马隆)父元亨来家金陵”,是谓司马泰家族洪武年间迁居南京时的始祖为“元亨”,亦即司马泰的祖父、号“东斋先生”的司马震^④。如果是这样,则意味着司马泰家族从洪武年间迁入南京以迄嘉靖年间仅历三世,于常理不合,故这一家族迁居南京的始祖,少说也应追溯至传世文献与墓志都提及的司马泰的曾祖司马勋。明洪武年间徙实京师并隶籍卫所的移民,在社会上行流动过程中,往往要经历五六世的持续努力,才有可能完成家族由白丁向缙绅阶层的转型^⑤。如果以三十年为一代计,那么洪武年间落籍南京的民户,其社会地位的转型多在正德、嘉靖之际,司马

①《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三,洪武十八年六月丙午,第2640页。

② 夫马进:《明代南京的都市行政》,中村贤二郎编:《前近代における为都市と社会层》,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0年,第253-255页。

③ [万历]《上元县志》卷一〇《人物二》。

④ 《金陵通传》卷十四曰:“司马隆字季平……祖勋,工医;父震,字元亨,传其业,世称东斋先生。”

⑤ 宗韵:《明代家族上行流动研究——以1595篇谱牒序跋所涉家族为案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2页。

泰博取功名以至出仕是大致符合这一规律的。

2. 司马泰的父母

司马泰之父司马隆,少勤学,苦读《内经》等医书,绍继其祖、父业,持续以医术闻名南都,由于其子司马泰入仕之故,得以在史籍里留下了不少妙手仁心的事迹。特别让人感动的是“弘治十四年江北大疫,(司马隆)躬往疗之,全活甚众。有贫士遇疾,亲戚畏避,隆诊视不辍,每曰:‘人皆有死,岂独疫病能死人哉?’”^①对此,司马泰墓志亦称“其道盛行,全活殊众,人曰‘司马氏其兴乎’”,更是借社会舆论称道这一悬壶济世的医学世家救死扶伤的高尚义举。

关于司马隆的名号,《明代帝里人文略》及踵继的《金陵通传》等书皆谓司马隆“晚自号曰‘爱芝翁’”,然司马泰墓志则明载其号为“芝居翁”,司马泰弟司马嵩墓志亦称之为“芝居府君”,且司马隆有文集亦称《芝居遗稿》,故传世文献所谓“爱芝翁”云云,恐不确切。

司马隆的生卒年,史籍失载,今据司马嵩墓志所陈“生八岁而府君见背”,并结合志文所述司马嵩生于正德五年(1510)十一月十一日,卒于嘉靖十五年(1536)九月十二日,享年二十七岁,推知司马隆应卒于正德十二年(1517)。以司马泰贵显之故,死后的司马隆亦蒙明世宗推孝覃恩得以赠官为“南京广东道监察御史”^②,而据墓志可知,司马隆的推恩赠官实为“南京云南道监察御史”。

终司马隆一生,尽管救死扶伤,全活殊众,但在司马隆谢世后直至长子司马泰出仕之前,司马氏家族的处境却一直颇为寒苦,这从《明代帝里人文略》卷十四转述顾璘撰《司马侍御荣孝册序》所引司马泰自述“吾母(吴太夫人)茹贫矢节,力教诸孤以无坠门祚”等语可见一斑。然据司马泰兄弟二人的墓志,皆谓其母即封太孺人的张氏^③,并无一语道及“茹贫矢节”、以明世宗推孝覃恩而被封为孺人的母夫人吴氏,此或许是由于《明代帝里人文略》误“张氏”为“吴氏”。

3. 司马泰的妻室

据墓志所述,司马泰的妻室有二人,正室沈氏系赠河南道监察御史沈琪之女,沈琪高祖沈仲铭,即明初巨富沈万三之弟,后从沈万三徙置云南。永乐初,沈仲铭子沈荣获释还居南京评事街,入锦衣卫籍,是为沈琪曾祖。沈琪通《毛诗》,长于篇什,著有《瞻云楼诗集》,其子沈越嘉靖年间官河南道监察御史,此即沈琪获赠河南道监察御史之缘由^④。综上所述,可知沈琪的曾祖沈荣与司马泰的曾祖司马勋都曾占籍南京锦衣卫,而其后嗣都渐有改弦更张、“弃武从文”

①《金陵通传》卷十四《许、沈、司马传》。

②《明代帝里人文略》卷十四《司马隆》。

③司马泰墓志谓:“父(司马)隆,称芝居翁,……母张氏,封太孺人。”司马嵩墓志谓:“嘉靖乙未春,余以嘉兴守述职还,便道省吾母张太孺人于家,与弟恒、嵩、华时时侍侧承欢,煦煦如也。……(司马嵩)生八岁而府君见背,即哀毁如成人,几成疾,赖吾母鞠育以全。”

④关于沈琪本人及其家族史事,详见《明代帝里人文略》卷九,《金陵通传》卷十四《许、沈、司马传》。

之举,至进士出仕的司马泰与沈越一辈,其官位亦相埒,故司马泰与沈琪之女的婚姻,可谓若合符契般的门当户对。

司马泰继室陈氏,为南京羽林卫千户陈洪之女。陈洪系定海县人,其高祖陈荣以“靖难”功臣升世袭莱州卫前所正千户,至祖父陈晟始于正统年间改任南京羽林左卫中所世袭正千户^①。所以墓志所谓陈洪“南京羽林卫千户”之职,其实应是南京羽林左卫中所世袭正千户。

4. 司马泰的子嗣

司马泰的息嗣,史载仅及长子司马份一人。而墓志备载其子孙名讳并婚配情形,可资补益史载。值得一提的是,司马泰之女所适之王杞,墓志谓为“戚畹竹墟王君子”。有明一朝,位于南都的王姓戚畹,唯有明宪宗孝贞王皇后家族,孝贞王皇后的祖父王凤是戚畹王氏家族占籍应天府上元县的始祖,结合文献记载与出土王凤子孙墓志来看,王凤诸子名皆从“金”,诸孙名皆从“水”,曾孙辈名皆从“木”^②,则王杞实为王凤曾孙,号“竹墟”的王杞之父为王凤孙辈。又,戚畹王氏一族除孝贞王皇后的父亲王镇一支尽数移居北京外,王镇其余的兄弟如王鉴、王钺、王铨、王锐等皆留居南京,但由于王铨早亡且无子嗣,王鉴子孙亦与之不合,故此“竹墟王君”应系王钺或王锐之子。

四、司马泰的生卒年与生平事迹

司马泰生于弘治五年(1492),但其卒年却凤未见载,《江苏艺文志·南京卷》据传世文献曾推断司马泰“嘉靖四十一年尚在世”^③,今据墓志所述,可知司马泰生于弘治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卒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七月六日,享年七十二岁。

司马泰在史籍中并无专传,故其事迹凡见诸史载者往往简略零散,惟墓志所述详备分明,今摭其大者与传世文献对勘稽核,略可分为文献失载与可资补正的两类,分别条列如下:

①《武职选簿》之《南京见设亲军卫所·亲军卫·羽林左卫·中所官员》:“陈福,正千户。《内黄》查有。陈荣,定海县人,父陈四,丙午年从军,故。荣代役,三十三年,济南升小旗;三十四年,西水寨升试百户;三十五年,灵璧县大战,升副千户;平定京师,升莱州卫前所正千户,永乐二年与世袭。陈洪,系陈铸嫡长男,父故,洪弘治八年优给。一辈陈荣,已载前《黄》。二辈陈贵,审《稿簿》查有,宣德五年十二月陈贵系莱州卫前所世袭正千户陈荣嫡长男。三辈陈晟,《旧选簿》查有,正统九年六月陈晟系南京羽林左卫中所故世袭正千户陈贵嫡长男。四辈陈铸,《旧选簿》查有,成化十年十二月,陈铸,定海县人,系南京羽林左卫中所世袭正千户陈晟嫡长男。五辈陈洪,已载前《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7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2页)

②关于王皇后的家族谱系的考察,详参邵磊等:《明宪宗孝贞皇后王氏家族墓的考古发现与初步研究》,《东南文化》2013年第5期。

③《江苏艺文志·南京卷》,第246页。

1. 文献失载部分

①嘉靖二年(1523)登二甲进士选补南京云南道监察御史,其间曾“巡视京邑”。

②按湖广“磨刷文卷”之际,曾上疏论议礼诸臣得失,有旨夺俸十月。

③在南都“查盘内库钱粮,钩稽乾没,首罪中官之主藏者”。

④嘉靖十三年(1534)春曾随从兵部侍郎张瓚等往勘大同兵变^①。

⑤卸任归里后,因“京兆高其行谊”,曾被推举为乡饮酒礼的大宾,时“公起拜如仪,观者如堵”,在教化乡里、收摄人心方面起到了示范的作用。

⑥墓志记司马泰在嘉靖三十年(1551)预治寿藏之际,曾悉备含敛衣具并各赋小诗以记。此类模范高士风度的豁达情状,略可想见晚明“性灵”之说的盛极一时及其流行的丰厚土壤。

又,司马嵩墓志系长兄司马泰撰作,惟无书丹者题名,可能亦出司马泰所书。值得一提的是,司马嵩墓志正文通篇作版刻古籍中常见的宋体字,齐整端肃,规则划一,在古代墓志文字字体中可谓别具一格,不过联想到司马泰著名藏书家与出版家的身份,也是并不让人感到意外的。

2. 可资补正部分

①嘉靖九年(1530)司马泰曾与给事中何祉共同监督重修南京太庙,此役系由魏国公徐鹏举、尚书何诏祭告,太监吕宪、南和伯方寿祥提督^②。墓志则声称:正是在司马泰的监督之下,嘉靖九年南京太庙的重修“省费以万计”,故明世宗在竣工后嘉赐司马泰金豸衣二袭。

②嘉靖九年始,司马泰相继出知怀庆、嘉兴、济南府,史籍如《明代帝里人物略》仅谓其“皆有惠政”而已。墓志则揭示出,司马泰走马灯似的接连从怀庆府改除嘉兴府再改济南府,都是因为个性骨鲠狷介、嫉恶如仇,以至不见容于地方豪族巨户而遭到排挤的结果。

③司马泰终官贵州提刑按察司副使,但关于司马泰致仕的具体情形,史籍多不详,惟《明代帝里人文略》明确称之为“缘论去官而归”,是谓遭劾奏而被罢免之意。据墓志可知,司马泰系嘉靖十六年(1537)入覲途中迁擢贵州按察司副使,适遭郡人诬告“遂从考察解官”,与《明代帝里人文略》所述相近,惟更为详备。

④墓志所列举的司马泰编纂的部分著述,在具体称谓上虽大致与《明代帝

①史载,明嘉靖年间大同戍卒的哗变有两次,第一次是嘉靖三年(1524)七月大同巡抚张文锦激变的五堡之乱,经按察使蔡天佑抚绥平息。第二次则是由于嘉靖十二年(1533)十月大同总兵勒令戍卒浚濠四十里且“趣工急”而激变,至次年春经兵部侍郎张瓚等善后平息。据墓志记载,司马泰往勘大同兵变,在出知济南府之后,故所介入的应是嘉靖十二年的大同兵变。

②《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二,嘉靖九年四月戊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2679页。

里人文略》相同,但却与《明史·艺文志》中见载的相关名目不无出入,如丛书《皇明文献类编》,《明史》作《文献汇编》;丛书《古今类说》,《明史》作《古今汇说》;所编丛书《续百川学海》并《再续百川学海》、《三续百川学海》,然见诸《明史》的只有《再续百川学海》、《三续百川学海》,并无《续百川学海》^①。上述书名的异同,可能由于原书久佚无存,无可凭据,遂不免以讹传讹。

五、司马泰墓志的撰者

关于司马泰墓志的撰人,以墓志正文前的题名部分剥落泐损而无从辨识,仅存“赐■卿改江西按察司僉事奉勅提■”等残缺不全的内容。不过,作者在正文起首部分仍然留下了两处可资探究其身份的重要线索:其一为“吾乡称端人曰西虹司马公”,其二为“余念举进士后公一纪”。也就是说,墓志的撰造者应当是举进士晚于司马泰十二年的南京籍人士,查诸史籍,符合这两项条件又曾任职江西按察司僉事者,唯有嘉靖十四(1535)年科登会试第一人的许穀。

许穀字仲诒,号石城,先世亦精擅岐黄之术,且卓有文采,初授户部主事,历任礼部、吏部,官至尚宝司卿,嘉靖三十年(1551)被罢官,里居三十余年^②,“惟日与亲戚朋友赋诗饮酒,尽山水园林之乐”^③。司马泰夙被许穀奉为“上客”、“高门”,彼此过从甚密,许穀诗文集里收录了不少与司马泰同游的诗作,如《司马宪副携酒见访吴山人偶至同酌次韵》、《庭中大红牡丹盛开席上次司马宪副韵》、《伏日集司马宪副宅次韵》、《司马宪副宅赏菊次元白韵》、《司马宪副宅赏菊次吴山人韵》^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许穀《司马宪副寿词》里有“林间对酒花为障,台畔看云石作梯”句^⑤,尤可见两人交谊深契。许穀的家世背景既与司马泰颇为相属,而仕途复与司马泰同样坎坷艰难,以至早早便免官家居,无形中在心境上可能也会生发出不少惺惺相惜之意,故其在司马泰墓志文中不时流露愤懑悲切之辞,几无异于借他人之酒浇心中块垒了。

【作者简介】邵磊,南京市博物馆研究员。研究方向:文物考古与石刻文献。

①《明史》卷九十八《艺文三》,第2434、2449页。

②《明代帝里人文略》卷七。《金陵通传》卷十四《许、沈、司马传》。

③吴自新:《刻〈许太常归田稿〉序》,《许太常归田稿》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04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74页。

④《许太常归田稿》,第114、165-166、172-173、174、178、179-180页。

⑤《许太常归田稿》卷七,第179页。